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业绩补偿的实 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业绩补偿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以下简称“实施公告”），确定了补偿金具体派发方案、派发金额、享有补偿金的股东户数、派发方式、持有股数以及因托管单元编码无法获取从而导致无法直接派发股东明细等具体信息。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的代付派发工作。详情公告如下：

一、股权登记日与补偿金派发日

- 1、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24 日。
- 2、补偿金实际派发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

二、补偿金派发对象和派发情况

1、派发对象

2018 年 4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承诺方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长虹除外）。

2、应派发总额

本次补偿金应派发总额 40,535,300.00 元（共 26,129 户，合计持有股份 195,470,094 股），按照实施公告中确定的比例计算分配至每位股东，应实际派发共 40,535,295.73 元（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与应派发总额存在 4.27 元的误差）。

3、实际派发金额

本次补偿金实际派发金额共计 40,500,281.57 元。其中：

（1）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直接派发共 40,492,857.60 元（共 26,106 户，合计持有股份 195,265,448 股）；

（2）公司另行自派 7,423.97 元（共 3 户，合计持有股份 35,800 股），该 3 户股东信息详情见下文。

4、视为自动放弃补偿金的情况

在本次补偿金派发工作中，有 20 户股东（合计持有股份 168,846 股，享有的派发金额合计 35,014.16 元）存在证券账户托管单元编码无法获取或证券账户号码无效的情形，且未在实施公告规定的时限内与公司联系。根据实施公告，该 20 户股东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获得补偿金的权利，详见下文。

三、补偿金派发方式

1、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直接派发

（1）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直接汇入股东的证券账户。

（2）本次业绩承诺补偿金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由于计算比例尾数四舍五入取的原因，股东实际获得补偿金金额尾数可能会存在误差。

（3）公司 2018 年 7 月 19 日实施公告披露后，如果股东存在证券账户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情形的，请及时与原托管证券公司联系领取。

（4）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股股东应享有补偿金将合并派发至原托管证券公司的信用账户，请与原托管证券公司联系领取。

（5）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根据每个证券账户的托管单元持股数量分别派发对应的金额；在股权登记日股东证券账户存在股票质押情形的，补偿金已合并到股东正股账户托管单元派发。

2、公司另行自派

（1）公司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另行自派，补偿金将直接转至股东提供的银行账户。

（2）公司另行自派需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具体到账时间可能存在一定延迟，另行自派完毕后公司将会通知相关股东。

（3）另行自派详细情况

在本次补偿金派发工作中，存在 9 户股东证券账户托管单元编码无法获取、14 户股东证券账户号码无效的情形，导致无法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直接派发，该 23 户股东合计持有股份 204,646 股，合计享有的补偿金共计 42,438.13 元。

公司 2018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实施公告中已明确说明“请上述 23 户股东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0 天内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等资料，以便另行单独派发，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

在上述截止期限内，上述 23 户股东中仅 3 户股东与公司联系另行自派事宜，公司将为其另行自派。另行自派的 3 户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名称	身份证信息	持有股数（股）	享有的派发金额(元)
1	0105906***	张剑*	4416021979****223*	33,600	6,967.75
2	0175501***	姜*	4107821985****129*	1,200	248.85
3	0156484***	杨宝*	1329031978****185*	1,000	207.37
	合计			35,800	7423.97

其余 20 户股东（合计持有股份 168,846 股，享有的派发金额合计 35,014.16 元）在实施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未与公司联系，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获得补偿金的权利。

四、税务问题

本次派发的补偿金均为税前金额，如涉及相关税务问题请股东自行向当地税务机关咨询。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